

土木系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 (105-2)

1. 必修課程須修習本班所開必修課程，重修低年級課程以原班級必修課不衝堂為原則，請勿因通識課程而放棄修習本班必修課程。
2. 本系選修科目「工程規劃與控制」、「施工測量與實習」、「高層建築施工實務」、「道路工程施工實務」自 105 學年度起異動為 3 學分。
3. 工程與管理講座得互相抵認專題講座(A)(B)(C)(D)。
4. 「工程實習」及「土木工程實務實習」只承認一次修習之學分。
5. 除了「微積分」與「普通物理」重修或補修者之外，土木系課程皆不得至外系修習；105 學號得自由選修 2 學分，但限定修習本校相關學程開設的課程。
6. 105-2 學士班新開課程：

編號	任教科目/ 性質	說明
1	建築節 能材料 與施工	1. 對 101 學號以前學生，屬 C 類課程 2. 對 102 學號以後學生，屬施工與管理類課程
2	地下 水 理論	1. 為研究所課程異動為碩學合開 2. 對 101 學號以前學生，屬 A 類課 3. 對 102 學號以後學生，屬專業選修學群水利工程領域之核心科目 4. 修課條件:曾修水文學
3	土木工 程導論	101 學號之前,C 類課程 基礎選修學群，施工與管理類

7. 自動加選之必修課程若不符擋修規定，請同學務必自動退選。
8. **應修科目表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放寬為「曾修」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於全系學生；**未遵守本系擋修規定而自行選課所造成畢業學分不被承認，或不足的後果，請自行負責。
9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土木系公佈欄。
10. 大三同學(103 學號)須修習總結性課程，題目如附件 1、申請書如附件 2。

* 應修科目與學分表查詢：中原大學首頁->行政單位->教務處->統計資訊->應修科目表。